

限期拆除事先告知书

新城建限拆告字〔2026〕20号

当事人：黄海军，男，19**年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 432930*****2713，居住新田县****小区*栋***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6年8月20日对你涉嫌违规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该砖混结构楼梯搭建在新田县陶然新城E栋***房外，2026年6月以总建（构）筑物面积为9.42平方米竣工。经新田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认定，该建（构）筑物未经规划许可进行建设，属违规建筑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

限你在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规建筑物予以拆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。

逾期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新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5年9月23日



联系人：新田县城管局 联系地址：新田县商业路66号

联系电话：0746-4783767 邮政编码：425700